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 2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次监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5 票。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认为该报告全面地反映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